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管理细则

2018 年 1 月

修订跟踪表

版本号	建设类型			拟订背景	建设内容	拟订部门	拟订人	拟订时间
	新编	修订	废止					
三集信 [2016]第一版	√			IT 制度需要梳理且原制度不适合现状。	修订框架 增加视频会议系统中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明确和细化视频会议准备阶段的相关要求,补充会议保障的相关要求。修订格式	IT&企业管理中心	姜兵	2016.8
三集信 [2018]第一版		√		按集团制度整理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审核	调整了部分操作流程细则	信息中心	梁伟	2018.1

三胞集团视频会议系统使用管理细则

(三集信[2018]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保障网络视频会议效果，提升视频会议维护保障质量，加强会议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三胞集团总部，各产业集团与下属企业可根据本细则翻文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会议发起召开部门

会议召集部门负责发起会议，并通过 OA 系统的会议申请流程在线申请视频会议室。经集团公共事务与行政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由信息管理中心会议管理人员在 OA 系统里反馈视频会议接入号码，OA 流程回到召集会议部门，会议召集部门使用视频会议号码召集各个与会方，每个与会方对应的技术人员依据会议要求进行技术支持与保障。（集团重大会议请在线上流程申请完毕后与信息中心运维组确认支持方式）

第四条 信息管理中心

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视频会议系统主控设备即 MCU 服务器的技术保障工作，信息管理中心根据审定批准后的会议申请信息建立视频会议资源，并在会议进行过程中提供技术保障。

第五条 各参会方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部门负责人负责平台、分公司会场纪律监控与管理，布置会场，配套设施与灯光等，指定平台、分公司专职网络运维技术人员负责当地视频分会场的技术维护与保障。

第三章 相关规范纪律与管理要求

第六条 会议召集发起部门

（一）视频会议需至少提前 1 天发起预订，紧急会议需至少提前 2 小时发起预订。预定成功后，邮件告知集团信息管理中心与行政部门进行准备。

（二）如会议有 PPT 等文件需要播放，需提前告知信息管理中心，并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会前提前 30 分钟带齐开会所需要设备积极配合网络运维技术人员在会前调试。

（三）经行政管理中心审核批准预定的会议，会议召集方必须准时召开，行政部门负责抽查，如有特殊情况取消会议的，需及时告知对应行政部门，并通知信息管理中心技术人员取消本次保障，以便及时释放视频设备系统资源。

（四）会议结束后，会议召集方需及时关闭视频会议系统。

第七条 信息管理中心

（一）行政部门在系统中已审核批准的会议，信息管理中心网络运维负责人提前做好保障计划和人员安排。

（二）如特殊情况，无法经过 OA 流程发起视频会议申请的，由行政会议管理人员代为 OA 申请，信息管理中心将视情况予以提供相应的支持。

（三）与会方至少于视频会议前 30 分钟，主动开始调试与确认主控设备的工作状态。

（四）建立会议，并与会议召集部门确定视频设置模式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轮循画面、语音激活的模式需求等方面。

（五）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保障集团主会场的摄像头、麦克风、视频设备终端的技术运行环境。

（六）视频会议设备必须提前调整到位，保障会场现场的最佳视频效果。

（七）信息管理中心技术人员需按规定提前 30 分钟，配合会议工作人员调试会议 PPT 或其他需在会议中播放的材料。

（八）信息网络技术人员在调试保障过程如遇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告知会议召集部门，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电话会议或其他视频会议系统应急方案。

（九）信息管理中心视频会议保障期间，集团及各地专职网络运维技术工程师需对各自网络带宽流量进行监测分析，并对异常流量进行控制，确保视频会议效果。

第八条 各参会方行政管理部门：

（一）对于 OA 系统中申请的会议（或书面、或者邮件），行政人员需及时进行审核批准，确保流程正常流转，合理利用会议资源。

（二）对于重要的会议需提前进行会场布置，确保会议设施物资齐全，灯光照明视线等无异常。

（三）各级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会议保障要求，及时打开视频终端设备，与集团进行联调测试，保证分会场设备正常运行。

（四）集团信息管理中心及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当地固定资产视频设备的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责任岗

（一）执行责任岗：集团信息管理中心；

（二）培训责任岗：集团各部门；

（三）检查责任岗：集团信息管理中心。

第十条 罚则

信息管理中心对违反本规范要求，从而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责任人扣分权，扣分将在集团内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信息管理中心进行制订/修订。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三胞集团视频会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三集信[2016]第一版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信息管理中心。